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水务局 2023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关工作的函》（中山政务函〔2020〕33 号）以及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的调整，我局全面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并明确了对应的实施清单。目前，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5 项（23 个子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各事项的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向社会公开。

2023 年我局共受理申办业务 1154 宗，其中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受理完成 24 宗，涉河涉水审批受理完成 113 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受理完成 270 宗，排水业务审批完成 335 宗（包括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设计受理完成

61 宗，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隐蔽验收受理完成 44 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理完成 230 宗），取水许可业务审批受理完成 82 宗，水利工程开工情况备案受理完成 22 宗，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受理完成 4 宗，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受理完成 7 宗，另外办理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核定 297 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1.规范行政许可办理。

2023 年，我局在所有许可事项的办理过程中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各环节工作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和期限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没有出现因为违反相关规定使得所做出的审批决定变更、终止或者撤销的情况。同时，我局受理许可的事项全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同步办理，实现了行政审批全过程信息化跟踪、查询和监督，保证各个事项均严格做到节点留痕、过程可溯、差错可纠、责任可追，全年未收到黄牌或红牌的超时警告。

2.优化行政许可服务。

（1）简化涉水审批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河道资源保护和利用、维护河道健康的基本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资源合理开发的需求，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实现水行政许可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同时有

效减少申请人的跑动次数，进一步推进交通、城市建设、民生建设、“工改工”等项目涉水建设方案审批提速增效。我局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征求各镇街、相关市直单位意见，制定了《关于优化市内河网微改造审批事项的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已印发并实施，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开通重大项目“绿通”，助力中山高质量发展。在中山市重大项目前期阶段，通过为中山市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由技术审查在行政审批前先期介入，通过现场核查、充分沟通等，为水行政审批提速、增质，助力中山市重大项目迅速落地。2023年我局配合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作，助力中山市交通建设，帮助广澳高速、中开高速、深岑高速等重大工程落地。通过推动工程方案的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施工过程的设计及造价管理等，促进西河泵站、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等大批市重要水利项目开展，确保市水利防灾减灾任务完成。

（3）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打造良好营商环境。2023年我局推出“主动办、线上办、联席办、一次办”的“四办”措施，着力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对标对表，依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系统梳理政务服务工作亮点，归纳优势经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和优质服务，减少方案修改时间及申请人跑动次数，有效地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努力提供“审批事项最

少、政务服务最好、审批和服务速度最快”的优质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提升中山营商环境。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继续按照“双公示”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双公示”模板，紧扣节点，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示。2023年，我局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730条，行政处罚信息24宗。均及时在市“双公示”平台和中山市水务局政务网“双公示”专栏公开公示，进一步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增进了公众对水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利于发挥社会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作用。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举报电话、举报电子邮箱等监督渠道，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同步公示了监督投诉途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2023年，没有收到针对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

2.改革审批制度。为着重抓好我局效能监察和政务督查等工作，为规范行为、依法行政提供保障，我局制定《中山市水务局排水许可审批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中山市水务局审批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工作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同时由审批服务办公室监督市水务技术中心、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的技术审查工作，将水行政审批、审查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大大减少行政风险点。

3.加大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质量监管、安全监管。

加强水利（水务）招投标市场监管。全面推进“交易不见面、投标零跑动”的交易模式，2023 年成功开标 13 宗。实行招标后备案制度，2023 年完成招标备案项目 13 宗。

加强对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依法惩处违法行为。采用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方式实行监管，2023 年向 12 个项目的相关单位下发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拟对相关单位扣减信用分处理。严厉打击水利工程质量问题违法行为，对涉及工程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强化监管力度。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在商事监管平台上建立“一单两库”（即随机抽查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监督力度。2023 年完成随机检查 67 宗，联合抽查 3 宗，对抽查结果均予以公示。

（五）实施效果

2023 年，我局坚持对标对表，依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系统梳理政务服务工作亮点，归纳优势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政务服务最好、审批和服务速度最快”的一流政务服务环境。目前全局 23 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即办率”“一窗办理率”“跨域通办率”“自助办理率”“预约办理率”“就近办理率”等重点指标实现

100%，时效压减率达到 94.96%。为进一步加快审批速度，我局承诺将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核定办理时限进一步缩减至 0.5 个工作日，最大限度做到简政利民；精简了部分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简化了群众办事条件，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双随机抽查、多维度监管有效保障了水行政许可的依法实施，确保了水事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年来，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但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以下难题：一是中介服务质量良莠不齐。尽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已实施了一定时间，但监管和惩戒措施仍不够完善，中介服务质量无法很好地满足行政审批工作要求，尤其是方案编制中介服务工作拖沓、编制报告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情形屡见不鲜，成为制约行政审批进一步提速增效的重要因素。二是配套法律法规规章相对滞后。目前设定实施的水行政许可事项均有法律依据，但部分水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对许可条件、应提交的材料等没有作出更具体的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够清晰，导致缺乏可操作性。

三、下一步工作

针对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我局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动中山水务高质量发展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动中山水务高质量发展。在水行政审批环节中严把生态关，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进行水行政审批。对严重不符合水生态准入要求的“工改”、水务、交通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许可，并且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企业和个人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把牢水行政审批的绿色空间和门槛。

（二）简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现降本增效。

以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为目标，加大审批改革创新力度，简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帮助企业自主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整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报材料，在保证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材料的专业水平要求，推出材料标准化版本，固定方案文本格式，让企业实现自主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不再需要花钱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减少企业成本。

（三）推进电子证照全覆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现阶段已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等事项的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化的基础上，下一步将重点在市水务局 17 个高频事项行政许可事项中大力提升电子证照覆盖面。充分利用现代数字化手段，让水行政许可审批更加智能、更加便利。配合市网建办等部门完

善有关发证的应用，方便申请人远程申请、远程查阅或打印许可证件，以深化信息共享应用为抓手，着力解决“放管服”改革中涉及的“数据通、业务通”问题，通过实施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助力政务服务部门办事效率提高。

